

# 臺東縣大武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武鄉財字第 1090014121B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加強臺東縣大武鄉鄉有財產（以下簡稱鄉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營運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鄉有財產之委託經營管理除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經營管理：指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將鄉有財產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受託人應負鄉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任，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  
二、受託人：指具有經營管理能力之公司、行號及機構或自然人，並與本所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  
三、權利金：指依契約約定一次、分年或分期繳固定金額或按營運收入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
- 第三條 鄉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  
一、教育、文化場所：如圖書館、歷史建築及裁併（廢）校後閒置校區等。  
二、農、林、漁、牧產場所：如傳統市集、生鮮超市、零售市場、休閒農場等。  
三、公害防治及環境保護設施：如資源回收再利用場、污水處理場、垃圾處理場、環保回饋設施及地下污水檢測站等。  
四、交通設施：如停車場等。  
五、休閒遊憩場所：如遊憩設施、展演設施、公園、旅服中心等。  
六、社會福利場所：文化健康站等。  
七、其他鄉有財產（含公共造產）經本所指定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場所或機構。
- 第四條 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應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本所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但屬公益性之委託業務，或受託人配合本所推動業務上之行政目的，在委託期間內並無對外收費或顯難自負盈虧者，本所得就其業務性質或個案依預算程序及經費補助相關規定給予補助。
- 第五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由本所訂定委託計畫後實施。
- 第六條 委託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目的、標的、項目、範圍。  
二、委託經營管理保證金及權利金底價之計算標準。（包括權利金底價之減免條件及預估計收百分比）。  
三、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

他權利義務等)。

四、委託經營管理期限。

五、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六、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

七、委託經營管理之督導與獎勵。

八、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分析(如經濟、社會、成本效益及投資報酬率等)

九、委託契約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除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權利金底價：

一、經核定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者，其權利金底價依下列標準擇一計算：

(一) 依本鄉鄉有房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算。

(二) 依本所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及受託人當期(預期)營業額之百分比總和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本所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為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收入扣除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成本。但營運收入低於營運成本時，營運利益以零計算。

2. 受託人當期(預期)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

二、核定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本所設定之公益性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委託案，其權利金底價為本所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與受託人當期(預期)淨收益之百分比計算。其本所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計算方式如前款第一目計算方式。

三、委託經營管理項目經核定受託人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免收權利金。

第八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本所訂定者，其受託前已有收費標準之項目，應依原有收費標準辦理。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擬增加收費項目或部分項目自訂收費標準時，其投資計畫或收費標準應報經本所核准後實施。

第九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以公開方式為之。由本所依委託財產性質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其程序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為之。

一、公開競標：由審查合格之申請人公開競標，並以權利金金額或營業額之百分比最高者得標。

二、公開甄選：由本所依個案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共同甄選。委託業務經核定受託人全部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者，應選用公開競標方式，不得公開甄選。

第十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時，本所應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契約，其契約應

經法院公證，契約內容並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及受託人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委託人並得以該契約為執行名義。

法院公證費由受託人負擔。

第十一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託案名稱。
- 二、委託人、受託人名稱。
-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設施清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 四、委託經營業務、項目、範圍、原則。
- 五、委託期限。
- 六、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 七、受託人應繳納之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 八、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 九、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
- 十、受託人對於本所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
- 十一、受託人每年一定期間內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送本所備查，其中為公司組織者，視委託案金額、權利金、營業額之多寡，得由本所於契約中約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十二、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
- 十三、委託內容變更之規定。
- 十四、委託契約終止、解除之要件。
- 十五、雙方應遵守之規定。（包括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
- 十六、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經營計畫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
- 十七、其他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 二、鄉有財產用途變更者。
-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 四、都市計畫變更者。
- 五、受託人有應改善事項，經本所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本所要求者。
- 六、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者。
- 七、委託經營管理之財產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原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無法繼續執行。
- 八、受託人解散或經法院裁定重整、宣告破產、禁治產或死亡。

- 九、超出委託經營業務範圍且情節重大。
- 十、將委託經營業務轉包他人。
- 十一、受託人應繳納權利金，逾期經追討未繳納。
- 十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

第十三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鄉有財產應以辦理委託業務使用為限，受託人並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責任，如有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行為，應報經本所核准。

第十四條 受託人在委託期間屆滿時得續約，惟應於契約屆滿三個月前，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送本所審議，經審議確屬營運績效良好者，報經本所核定後為之。

前項委託期間不得超過九年。

第十五條 委託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予本所，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此項規定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但本所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人取回者，不在此限。另經本所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本所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強制執行。

前項所稱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財產，係指受託人就經營上之必要所增加之各項設施。

第十六條 本所得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受託業務績效卓越之受託人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現行行政規則委託經營者，繼續適用至契約期限屆滿後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